关于《重庆市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方案（草案）》的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证照分离”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2019年11月6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自12月1日起在全国18个省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国务院要求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本地区试点实施方案，于11月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11月1日，市政府办公厅组织全市40多个市级部门召开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改革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按照市政府要求，市市场监管局代市政府起草了《重庆市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方案（草案稿）》（以下简称《方案（草案）》），报市政府职转办审查，并书面征求了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等54个市级部门及自贸试验区所在区政府的意见。在充分吸纳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我局与市政府职转办共同对《方案（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主要内容

《方案（草案）》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营造我市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二）试点范围和时间。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三）改革任务。1.**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在改革区域内，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2.**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3.**完善改革配套政策措施**。主要包括规范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强化涉企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制定和完善具体管理措施、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依法推进改革等6个方面内容。

（四）组织实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狠抓改革落实、强化宣传培训。

《方案（草案）》含3个附件，附件1《“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以下简称《中央清单》），共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附件2《“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2019年版）》（以下简称《地方清单》），共1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附件3《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目录》。